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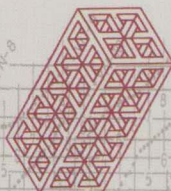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主编 王猛 李辉秋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主编 王 猛 李辉秋

中国商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 王猛, 李辉秋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6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  
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103-0731-7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7840 号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JINGJIFA LILUN YU SHIWU

主编 王 猛 李辉秋

---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218072 (编辑一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 cctpress. com  
邮 箱: cctp@cctpress. com  
照 排: 嘉年华文排版公司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03-0731-7

定 价: 41.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 编 委 会

---

## 丛书参编院校（排名不分先后）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九江职业大学

辽宁科技学院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

东营职业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电大武进学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鸡西大学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 本书执行编委

- |     |     |              |
|-----|-----|--------------|
| 主 编 | 王 猛 | 辽宁科技学院       |
|     | 李辉秋 | 九江职业大学       |
| 副主编 | 钟红霞 |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     | 吴红虹 |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
|     | 姚玉兵 |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
|     | 朱 飞 |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
|     | 胡丽蓉 |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
|     | 刘 逢 | 泰州师范职业技术学院   |
|     | 赵咏梅 | 东营职业学院       |

# 前 言

法学界对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重要的部门法学已无争论，但在其具体内容涉及的范围上仍存在很多分歧，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践中的经济立法。本书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市场经济是一种程序，作为实现法制经济目的的前提和保障的经济法，其基本内容应注意“程序”运行的各个方面，即主体资格、市场动作、宏观调控、社会保障以及涉外经济等。所以，全书在写作及体例的安排上，尽量做到了结构完整。同时，经济法同实践的联系相当密切，表现之一就是经济实践常常对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提出要求。所以，本书在内容的选择上突出了两个特点：其一是突出教材特色，即立足于法学基本理论，使学生在对经济法律制度有较为全面和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能在实务中正确运用各类法律规范；其二是突出时代特色，即着眼于经济法制的健全，对实践中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如反垄断、物权法等，做出了一定的概括和研究。

第一，内容丰富。本书在内容的选排上，并没有局限于一般的经济法教材的内容，而是扩大到经济生活中涉及的主要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制度、商法制度，经济法制度，以及解决经济生活中纠纷的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

第二，实用性强。首先，内容上着重应用性的知识，较少讨论理论问题；其次，本书附有大量案例，章前有案例导入，章中有案例讲解，章后有案例分析，用案例贯穿全书，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内容新颖。本书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发布生效的相关法规的基础上，参考2011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进行编写。

第四，注意体系性与突出知识点的结合，兼顾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

本书第一、二、三、四、十三章由王猛老师编写，第五、六章由李辉秋老师编写，第七、八章由钟红霞老师编写，第九章由吴红虹老师编写，第十章由姚玉兵老师编写，第十一章由朱飞老师编写，第十二章由胡丽蓉老师编写，同时感谢刘逢、赵咏梅、杨阳、何卫杰、兰丽娜、瞿浪、靳津津、喻桂金、贡怡、杨明、王清华、万军、柳勇、吴明、曾凡铠、曾桂香、谢峰、

## 2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乐莉霞、朱文婷、冯庭罗、陶莎、郭吉丽、喻海棠、王洁谊、黄蓉、蔡梦华、卢菲、胡海伟、余东林、吴菊菊、陈志斌、谢美琴、白云、习佳、肖福香、杨慧、江淑仙、陈朋、张新生、李亚、郭福金、谢龙英等老师同学在教材编校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本书可作为经济类、管理类和财经类专业本科、专科教材，同时可作为成人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及科研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学习研究用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12年4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b> .....	1
案例导入 .....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6
第三节 物与物权 .....	9
第四节 代理与时效 .....	21
案例分析 .....	26
<b>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b> .....	28
案例导入 .....	28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2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43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	57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60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63
案例分析 .....	66
<b>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b> .....	68
案例导入 .....	6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6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8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89



案例分析 .....	103
<b>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b>	<b>105</b>
案例导入 .....	10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106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107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	111
第四节 破产债权 .....	116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	118
第六节 重整程序 .....	120
第七节 和解制度 .....	123
第八节 破产清算程序 .....	125
案例分析 .....	128
<b>第五章 合同法 .....</b>	<b>131</b>
案例导入 .....	13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3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3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4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5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15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72
第七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 .....	176
案例分析 .....	180
<b>第六章 证券法 .....</b>	<b>182</b>
案例导入 .....	18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8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188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	20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	209
第五节 证券机构 .....	217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220
案例分析 .....	220
<b>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b>	<b>223</b>
案例导入 .....	22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24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	227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32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250
第五节 结算法律制度 .....	259
案例分析 .....	267
<b>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b>	<b>270</b>
案例导入 .....	270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27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7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279
案例分析 .....	288
<b>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b>	<b>289</b>
案例导入 .....	28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289
第二节 商标法 .....	293
第三节 专利法 .....	30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314
案例分析 .....	322
<b>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b>	<b>324</b>
案例导入 .....	32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32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326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328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	331
案例分析 .....	334
<b>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b>	<b>335</b>
案例导入 .....	33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33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337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	341
案例分析 .....	344
<b>第十二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b>	<b>345</b>
案例导入 .....	345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	345

## 4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	351
案例分析 .....	356
<b>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b>	<b>357</b>
案例导入 .....	357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 .....	357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	361
案例分析 .....	367
课后案例分析答案 .....	368
参考文献 .....	382

#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 案例导入

甲和乙系邻居，两家关系很好。因业务需要，甲被单位派往设在海口的办事处工作，临走拜托乙照看自己的房屋及物品。夏天来临，甲从海口给乙打电话，称其在海口买了一台分体式空调，家里原来的窗式空调不要了，请乙帮忙以合适的价格卖掉。乙的同事丙听说此事后，表示想买下这台窗机，但他不愿多出钱，丙就对乙说：“你给甲打个电话，就说空调的制冷机坏了，要想快点出手就得降低价格。”乙觉得自己和丙是同事，不答应他会影响今后的关系，况且他有许多事要求着丙，于是就按丙的意思给甲打了电话，甲说既然制冷机坏了，降价就降价吧。于是，乙就以500元的价格把空调卖给了丙。过了一阵，甲从海口回来，准备把分体空调安装上，听人说了卖掉窗式空调的事实，甲非常生气，找到丙，要求丙返还空调。

请问：乙、丙买卖空调的行为是否有效？他们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都是“经济关系”，其他如人身关系、行政关系等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了具有法的普遍特点以外，还有其

自身独有的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主要表现在：首先经济法的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再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其次，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最后，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2) 政策性。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与参与，其意义在于对千变万化的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并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具有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点。因此，经济法被称为经济政策法。

(3) 政府主导性。经济法是政府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与参与有着密切的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义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了政府主导性特征。

(4) 综合性。经济法基于公私法的兼顾融合，在多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综合性是指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综合。

其次，经济法综合运用各种法律调整手段进行调整。

再次，经济法还运用专业和社会性调整手段，包括专业调控以及专业约束和制裁。

最后，经济法的综合性还表现在其调整中处处体现着统分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精神。

###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区别经济法与其他法学部门的关键所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并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指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

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

(2) 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简称为市场管理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使市场经济有序发展, 克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现象, 需要国家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发展市场经济, 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这对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 优化资源配置, 具有重要意义。所谓宏观调控, 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 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 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市场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通过国家的干预, 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 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发展。

#### 四、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它是与阶级社会同时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 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 产品有了剩余, 这就为私有制阶级社会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剩余产品分配不公平和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 最终使社会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 从而进入到有阶级的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 逐步确立了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社会秩序和行为规范, 这就是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在这些法律中, 有不少是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和条款, 从广义上理解, 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经济法。但是, 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法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 或者说叫狭义的经济法。其产生的时间要晚得多, 而且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主要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调整简单商品经济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那一部分法律条款。如《秦律》中的田律、徭律、工律等, 《唐律》中也有许多条款是专门用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只是由于古代

法律“诸法合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刑法等其他法律共存于一部法典之中，所以古代没有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也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

第二阶段：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资本主义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英国的《财产法》、法国的《拿破仑法典》、美国的《统一买卖法》等。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虽然已经从“诸法合一”的大法典中分离出来，以民法和刑法的形式存在，但仍未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生活在这一时期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来里在他的著作《自然法典》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法律”，这与我们现在所说的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含义也有所不同。

第三阶段：现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指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组织、管理经济，干预经济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德国在这一时期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美国颁布的《农业调整法》等。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称之为经济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出台了《土地改革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等 600 多个法规。六七十年代，由于受极“左”思潮影响，立法工作几乎停止，原有的法律也遭到破坏。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立法工作得以迅速发展。迄今为止，我国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几乎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来约束，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体系。

从上述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社会经济日益复杂化的客观要求。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当社会发展进入有阶级的社会时逐渐产生，发展壮大；当社会发展进入无阶级社会时，也必然同其他法律一样逐渐消亡。

##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一）基本原则的概念及其属性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规定于或寓意于经济法律规范中，指导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

属性:

(1)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经济法最重要的本质特征,在于它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因此,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既要与体现国家对政治生活进行干预的行政法原则相区别,又要与体现当事人平等的民法基本原则相区别。

(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具备明确的准则性、导向性。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表明了该法律部门应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为该法律、法规的各项具体规范提供纲领,同时也为该法律、法规的执行提供准则。也就是说,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有指导和规范作用。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积极体现和适应经济法体系中所有法律、法规的本质要求。我们应在那些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众多的经济法群中,抽象出它们共同的足以上升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立法指导思想,然后概括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这样可使得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经济法体系中的法律、法规的精神保持一致。

## (二)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 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另一方面市场主体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 2. 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是指当事人依法从事商事活动,不受国家权力或他人的非法干预,即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可根据自己意愿设定权利义务关系。我国经济法律从不同的角度体现了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原则,例如《民法通则》第4条关于民事活动遵循自愿原则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关于企业享有经营自主权的规定;《合同法》第3条关于“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四条关于“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的规定;《公司法》第5条关于“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规定;《合伙企业法》第4条关于“设立合伙企业遵循自愿原则”的规定等,都体现了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原则。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意思自治原则并不是绝对的。我国经济法律对意思自治原则作了必要的限制,即“意思自治”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



利益。

### 3. 公平竞争原则

公平竞争通常是指经营者在平等的条件下，按照同一规则，诚实信用地从事市场交易，开展市场竞争。公平竞争原则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机会均等，而非结果相等；二是指开展正当竞争，杜绝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指推行经济民主，反对经济中的垄断和寡占，反对超经济的特权，特别是行政垄断。实行公平竞争原则，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4. 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的调节作用，是主要的调节机制。但是，由于市场带有自发性和盲目性，所以，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会出现调节失灵。因此，在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上，需要将国家调控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使宏观调控这一“看得见的手”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这一“看不见的手”进行协调，以弥补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不足。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由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的由国家在经济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构成。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经济管理主体

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